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年——2022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持续性，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一)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在股东回报规划的研究和制定过程中，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

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在制定本规划时，董事会综合分析了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整体经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阶段发展计划、现金流量状况和投融资安排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制度性安排。

三、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间隔期间

如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董事会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时，将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摊薄等因素。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与实施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将在总结之前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并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如果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行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

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原则，调整或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